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

沪市监注撤听告字〔2026〕00000001202602250004号

上海豫通燃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局调查的上海豫通燃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通公司”）撤销监事备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：

登记材料显示：上海豫通燃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563122757N；成立时间：2010年10月25日；住所：上海市崇明县兴工路18号2号楼364室（上海广福经济小区）；法定代表人：李红兵；发起人股东：李红兵、上海豫强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；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企业状态：确立。

经调查，2015年9月23日，豫通公司监事备案相关材料中朱妍签字非其本人签署，亦无证据证明朱妍参与豫通公司实际经营。

以上事实有朱妍询问笔录、身份证件、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予以证明。

综上所述，豫通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

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变更（备案）登记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本局拟撤销2015年9月23日核准朱妍为豫通公司的监事备案。

对上述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翰翀、李雪松 联系电话：64220000-1450（电话仅限听证使用）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1419室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5月26日

